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5)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及 股息或分派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已獲股東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已獲股東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股東並無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任何動議。各項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派發股息

本公司派發股息之方法如下:

(1) 應付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W」)持有人之股息將以人民幣計算,並以港幣支付,其折算公式如下:

股息(以人民幣計算)

股息(以港幣計算) = 在股息公布日期前五個工作天期間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布之每一港幣單位人民幣平均兑換價

就本次股息派發而言,股息公布日期前過去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布之人民幣平均匯率為港幣1元兑人民幣0.974956元,因此,H股持有人應得每股股息為港幣0.0718元。

(2)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本公司已委託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持有人收取就H股所宣派之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享有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元。H股股息單連同有關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發出,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以平郵寄交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承董事會命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中國浙江省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高紀明先生、高林先生、周漢萬先生及王榮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胡紹曾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有為先生、益德清先生、陳賢明先生及孫傳林先生。